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待售股份，代價為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5.5百萬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得出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待售股份，代價為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5.5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代價：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為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5.5百萬港元)，此乃由賣方與買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的財務狀況；(i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iv)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及(v)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賣方及買方已通過必要的決議案藉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獲授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可能需要的監管批准；
- (b) 由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當日期間，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或承諾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而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亦無出現違反事項；及
- (c) 在適用情況下，買方及／或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須取得的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一旦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獲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具進一步效力，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亦毋須向另一方負上任何債務及責任，惟與買賣協議任何先前違反事項相關者除外。

完成

： 待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並完成辦理有關出售事項的必要工商登記後，出售事項即告完成。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註冊成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千日圓
除稅前溢利	253,366	261,911
除稅後溢利	205,542	170,010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448.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4.2百萬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3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乃按轉讓代價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5.5百萬港元)減去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448.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4.2百萬港元)估算得出。本公司預期的出售事項所得收益未經審核並有待最終確認。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全球經濟下行，加密貨幣熊市持續，令目標公司來自雲服務的收益於本年度下半年大幅下降。這是由於虛擬資產價格下跌，虛擬資產交易量亦隨之減少所導致的。董事會對目標公司的未來業績不感樂觀，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的良機，並可藉此整合資源，發展其他現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出售事項並非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各類有關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服務。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由Liu Jinxiu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雲服務及數據中心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存儲及備份、數據中心運營及維護。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得出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同時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買方」	指	Exonex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u Jinxiu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72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n Techno Inc.，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New Hu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日圓乃按1.00日圓兌0.054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而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理解為有關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表述。